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04.27 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延聘半導體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賢達協助本院發展及提昇教育品質，進而達成本院之教育目標，依據本院組織章程訂定「國立交通大學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諮詢委員會(以下皆稱本會)設委員七至十五人， 成員包括:院外學者、產業界專家、社會賢達。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院院長推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聘期為一年，得續聘之。
- 第四條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本會之執行秘書由本院副院長擔任。
- 第五條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本院院長建請召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